

关于南京江宁公安局配电室智能化及设备维保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DL-2025082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江宁公安局配电室智能化及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江宁公安局配电室智能化及设备维保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江宁公安局配电室智能化及设备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江宁公安局配电室智能化及设备维保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1.1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一、确定排序后核查资质审查资料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完成，审核结果如实报备至采购人。

第二、如排序第一名提供的文件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三、如第一名存在问题不能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排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1 09:00到2025-09-08 17:0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纸质文件(网上登记请微信搜索公众号“东来招标”)。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2020号开标室

七、其他

- 1、采购项目预算:42万元，最高限价：42万元。
- 2、服务期：一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2020号
联 系 人： 程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16室
联 系 人： 丁工
电 话： 025-511958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啸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